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、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

系所別：

姓名：

學號：

- 一、至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止，尚有下列必修科目未修畢（含本學期必修），碩、博士論文無需填寫：

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

截至上學期止尚缺：必修（ ）學分、選修（ ）學分。

以上資料由學生親自核對歷年成績表後確實填寫。 學生簽章：_____

- 二、審核結果(以下部分由各系所承辦人審核填寫，必修及選修請同時審核)：

(一) 成績審核：

項目	實得總學分數	實得必修學分	實得選修學分
審 查 結 果	1. 總學分數_____。 2. 尚缺必修_____。 選修_____。	1. 合計_____學分。 2. (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免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達英語能力畢業門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英語能力畢業門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。	1. 已得本所學分_____。 2. 本所承認外所選修學 分數 _____。 3. 合計_____學分。

(二) 論文初稿：

審核通過

審核不通過

(三) 博士資格考(碩班免填)：

通過 (考試日期： 年 月 日)

不通過

指導教授：_____ 承辦人員：_____ 所長：_____

附註：

1. 請併同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送出。
2.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，應修足各系（所、院）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（包含當學期）。依本校教務章則「各系(所)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」第2點第3款規定：「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(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不足之情況，需俟成績送達，合於畢業學分數，方得辦理學位考試)，若有成績未送達，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，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…」。
3. 111學年度以前入學者，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依照本校教務章則「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」；11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，依各系所訂定之規範。